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第一次会议（续会）**

2019年11月19日和20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8

**执行局2020年工作计划，包括主席团
会议的安排**

**执行局2020年拟议工作安排和工作计划及其主席团
会议的安排**

一、 执行局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1. 为有效开展执行局2020年的工作，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主席团在2019年6月21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了本文件所载的组织安排，供执行局审议。在制订拟议的组织安排时，考虑到了联大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第73/239号决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报告（A/73/726），以及执行局2019年5月30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

A. 会议的周期和频率以及拟议日期

2. 建议执行局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即一次年度会议和两次例会。年度会议将持续三天，拟于2020年3月底或4月初举行；第一次例会将持续一天，于9月中旬举行；第二次例会将持续两天，在12月的第一周举行。执行局不妨在适当的时候重新审议每次会议的频率和会期，以便灵活安排今后的周期。还建议，为避免在会议前的周末进行登记从而产生加班费用，执行局会议不应在星期一开始。

3. 具体而言，执行局主席团建议：

(a) 执行局2020年第一次会议应为3月31日至4月2日举行的年度会议，为期3天；

(b) 2020年第一次例会应于9月16日举行，为期一天；

(c) 2020年第二次例会应于12月2日和3日举行，为期两天。

* HSP/EB.1/1/Rev.1。

B. 执行局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

4.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执行局应在每年第一次例会上，从成员中选出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的主席团。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每年由一个不同的区域组轮流担任。主席团现任成员是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执行局第一次会议上选出的。为了让主席团有效开展工作，执行局不妨考虑将执行局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与上述执行局的会议周期保持一致。在这方面，建议执行局在每年的第二次例会上，从成员中选出一名新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作为一项过渡安排，建议将现任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例外延长至 2020 年第二次例会。

C. 收到文件的日期

5. 会员国在每次会议之前收到正式文件的日期必须符合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8 款，执行局每次会议的会前文件必须在相关会议前提前四个星期收到；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包括会议议程的通知必须在会议前提前 42 天收到。

6. 执行主任将至少在会议前两周向会员国通报执行局会议的筹备情况。为了经济起见，执行局不妨考虑将正式文件的翻译限制为某几种语言，但仍可提供所有语言的口译。执行局还不妨考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的建议，即为期一天或两天的执行局会议的会期文件仅提供英文本。

D. 联合主席团会议

7.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第 28 条的规定，可以举行人居署大会主席团、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和执行局主席团的联合会议，故建议执行局应考虑这种联合主席团会议的频率和周期，并为以下目的创建一个平台：

- (a) 使理事机构的活动得以协调；
- (b) 集体评估理事机构的工作；
- (c) 确定潜在的差距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决定如何协调一致地解决这些问题。

E. 执行局会议正式成果的形式

8. 执行局不妨决定是否以决议和（或）决定的形式体现其成果，同时考虑到人居大会届会之间的四年间隔。可以考虑以下示例：

- (a) 根据理事会的惯例，并考虑到文件必须得到联大的最后批准，以决议形式核准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 (b) 以决定形式核准执行局即将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 (c) 根据执行局定期监测人居署业务活动的任务规定，以决议形式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供执行主任采取后续行动或供会员国审议。

F. 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加执行局会议和组织会外活动

9. 执行局不妨考虑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参加其会议的频率。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联合国秘书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任何其他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开发银行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局会议，

就与其活动有关的或涉及协调事项的问题进行磋商，包括应执行局邀请参加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还规定，执行局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经认可参加人居大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执行局对与其活动有关的事项的审议。

10. 执行局不妨决定是否应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每一次例会和年度会议，还是只邀请其参加年度会议。主席团建议，利益攸关方参会和会外活动的组织不应产生额外费用。因此，执行局不妨减少在其会议间隙组织会外活动。

G. 关于设立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11. 根据人居大会关于向人居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委托执行局按照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讨论和完成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制定工作），执行局不妨为此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

12.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1 条，主席团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执行局考虑设立一个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执行局不妨考虑设立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特设工作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将执行局任务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交给它们进行审议和报告。

H. 供执行局审议的经常性议程项目

13. 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依照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3/726），提请执行局注意下列项目，以提出建议和意见，也可以增加其他项目，列入供执行局定期审议的项目清单。

(a) 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将列入执行局会议议程，供其年度会议审议；

(b) 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将列入执行局会议议程，供其年度会议审议；

(c)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人居署的财务状况、资源的使用、资源调动战略、人居署正在进行的改组和人居署的筹资，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将成为执行局会议的经常性议程项目；

(d) 执行人居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成为执行局会议的经常性议程项目；

(e) 关于人居署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执行情况的简报，将成为执行局会议的一个经常性议程项目，以便执行局能够对其进行监督。执行主任还将提供关于国家活动的简报，作为执行局会议的经常性议程项目，包括年度报告可能未涉及的人居署国家一级工作的例子。

二、执行局 2020 年年度会议的拟议临时议程**

14. 建议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为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的年度会议，会议议程如下：

** 将于 2020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局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系由执行局主席团在其 2019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0 年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第一次会议续会的报告。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核准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5. 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收到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 (b) 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全周期最后报告及起始评价报告的最新情况;
 - (c) 关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一) 问责框架;
 - (二) 财务计划;
 - (三) 成果管理制政策;
6.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简报。
7.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简报。
8. 延长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
9. 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例会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闭幕。

三、 2020 年第一次例会的拟议临时议程

15. 建议执行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 2020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例会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 2020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关于正在进行的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评价工作状况的简报;
 - (b) 关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简报。

6.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简报。
7. 2020年第二次例会的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四、2020年第二次例会的拟议临时议程

16. 建议执行局于2020年12月2日和3日举行2020年第二次例会，会议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2020年第二次例会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2020年第一次例会的报告。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3. 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关于正在进行的人居署2014–2019年战略计划评价工作的简报；
 - (b) 关于2020–2023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简报。
 5.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简报。
 6. 选举执行局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7. 执行局2021年工作安排和工作计划及其主席团会议的安排。
 8. 2021年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
-